

致理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10.05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8.19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2.02.23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113.05.30 11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致理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，促進校務完善發展，特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遵循校務研究倫理等相關規範，訂定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研究倫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擬及修正本委員會相關業務規章與準則。
 - （二）審查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申請計畫，以確保校務研究參與者權益。
 - （三）校務研究倫理諮詢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研究倫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9人，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組成人員包含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職發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具校務研究與校務研究倫理之學者專家至多各1人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本校校務永續發展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該處負責相關行政及審查作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受理申請之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審查案件，每案由兩位校內委員審查為原則，審查完成後送至本委員會備查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學者專家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校務研究相關計畫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